

試析僧龍藏牒的家世與財產問題

羅彤華*

敦煌文書伯希和 3774 號吐蕃丑年十二月沙州僧龍藏牒，是一分家產分割的訴訟文書。池田溫先生已對該文書作了全文移錄、斷句，以及簡單的註解與分析。¹ 一般的家產分割，按唐〈戶令〉「應分」條，採取「兄弟均分」，「兄弟亡者，子承父分；兄弟俱亡，則諸子均分」的原則，可是僧龍藏與大哥（堂兄）的爭訟，似乎起因於龍藏的僧人身分，而大哥想藉此侵占原本屬於龍藏的財產。這份文書是個訴狀，最後的判決結果並不清楚，然文書中透露出僧龍藏的家世，家庭財產的性質與歸屬，還有就是同居家庭共財、私財的分畫問題。吐蕃時期僧人的地位頗為特殊，蕃化政策下又企圖改變漢人的生活習慣，僧龍藏牒的家財使用與分配方式，是否延續漢人傳統，或另有更進一步的發展，值得關注。

一、僧龍藏的家世

僧龍藏未出家前本名齊周，牒中之陳述俱以齊周為名。伯伯雖然數度分割財產，齊周與大兄仍然同居合活。齊周可能家世顯赫，是敦煌當地的大族。他的父親是部落使，而齊周自己曾任將頭。吐蕃占領敦煌後，廢除鄉里制，改以部落制。部落是吐蕃軍事部落聯盟制下的軍政組織，部落的長官稱為部落使或千戶長，位在節兒、都督之下，其職責略同於唐朝的鄉官。² 將是部落之下的基層組織，負責人是將頭，其功能與唐朝的里正十分相似。³ 齊周父子在吐蕃統治期分別任部落使與將頭，可見其在當地有不輕的份量，是吐蕃拉攏的對象。

齊周家族不僅顯赫，而且財力相當雄厚，人脈也廣。其父任部落使時，至東衙，即瓜州節度使府算會，⁴ 獲賞賜羊三十口及馬、牛、毯等物。經濟周放養十年後成群，始雇專人牧飼，若干年後羊已滿三百口，牛驢等亦有數十頭。然丑年盡被賊人打劫，牲口幾乎不存。齊周遂請知己親情幫助，再得羊百餘口，牛驢十餘頭。其後，齊周又向親情知己借得牛八具種地。當時通行二牛抬扛犁，故一具指一對牛。⁵ 齊周父子如果不是在地方頗有勢力與聲望，在被賊人打劫一空後，還會有誰理睬他們？還會有誰如此熱情相助？牒中的知己親情或親情知己，想來就是平日在官場上建立的人脈，以及長久以來與族親故舊累積的好交情。借得的

* 台灣政治大學歷史系教授

¹ 池田溫，〈丑年十二月僧龍藏牒——九世紀初敦煌的家產分割をめぐる訴訟文書の紹介——〉，收入：《山本博士還曆記念東洋史論叢》（東京：山川出版社，1972），頁 25-38。

² 王堯、陳踐編著，〈吐蕃占有敦煌時期的民族關係探索——敦煌藏文寫卷 P.T.1083、1085 號研究〉，收入：《敦煌吐蕃文書論文集》（成都：四川民族出版社，1988），頁 46-48；金滢坤，〈吐蕃統治敦煌時期的部落使考〉，《民族研究》1999 年 2 期，頁 74-75。

³ 楊銘，〈吐蕃統治敦煌研究〉（台北：新文豐公司，1997），頁 269-270；陸離，〈吐蕃統治敦煌的基層組織〉，《西藏研究》2006 年 1 期，頁 11-13。

⁴ 池田溫，〈丑年十二月僧龍藏牒——九世紀初敦煌的家產分割をめぐる訴訟文書の紹介——〉，附註 11，頁 27。

⁵ 姜伯勤，〈突地考〉，《敦煌學輯刊》1984 年 1 期，頁 11。

這牛八具，如果按二牛或一具、一對牛自朝至晚所能耕種的一突地來計算，牛八具當可耕八突地，換算成唐制為八十畝。⁶齊周曾估算伯伯私種地三十畝，年收斛斗三十馱以上，也就是一畝約收一馱，或折為二十斗，⁷則齊周借得牛八具，耕八突地，可收八十畝，約合一百六十斛穀物，齊周以收得麥一十七車做結，這是一筆相當可觀的財富，齊周家的經濟力量不容小覷。

齊周的經濟收益是多方面的，除了上述借得牛具耕私家田外，還於官種田處得床麥一十二車，並驅使官給手力種家中田，年得三十馱，三十年計突課九百馱。突課不是交納給官府的突稅，齊周的將頭身分是不必納突稅的，此處的突課是地租，是該手力交納給齊周的田課。這些土地無論是租佃與手力，或由手力分種，實際的收成可能還要加倍於現有的突課。⁸

齊周也從事其他的工商業活動，自己開酒店，出酒本造酒，扣除吃用外，年得利麥一百三十石，以及相當於七十畝的勞動工資與柴十車。此外，齊周也經營碾磑事業，他於酉年向絲綿部落租賃碾磑，加工磨製後的斛斗，分為外課、羅底價、雜使支出、盈餘等幾個部分。外課是交給碾主的租費，亦即磑課。羅底價是將加工好的糧食，依一定成數交給原糧主。⁹雜使是齊周用於買鑿或其他的支出。盈餘的麥粟也有一百三十石之多。

齊周是將頭，當戶得免差科，但他畢竟在吐蕃政權下任職，還是要承擔一些差使。他被派往柔遠送糧，到瓜州送菓物，可是這些差使未必是純然地役務，他送糧後迴得生熟鐵二百斤與車釧七隻，送菓物後似乎又得田麥收入。這些豐厚的財利，除了政府給予的勞務對價外，主要可能還是齊周沿途貨賣的商業利益。他不時以相當大的手筆，為家中添置釜鑿等日用品，及車乘等載具。齊周家的財力與用物，已近豪奢，應非尋常百姓所能比。

據學者的研究，沙州居民的受田率在三、四成之間，每戶的平均受田數約四十餘畝。¹⁰中等地利的農田畝收粟在一石上下，農戶年收只約粟四十石。¹¹這樣的收穫遠遜於齊周家的田產收入，何況齊周家還有酒店與貨賣的商業利益，碾磑的加工業利益，甚至別有來處，但未清楚交代的油樑利益。齊周家的富有，對應於父子均在吐蕃政權下任職的顯赫地位，以及親情知己的廣闊人脈，推測他們是敦煌當地的大族，應該不為過。

莫高窟 144 窟供養人題記中有：「管內都判官任龍興寺上座龍藏修先代功德永為供養」的記載。龍藏正是齊周出家後的法名，144 窟的窟主有可能就是齊周。窟中列有亡父索留南、叔索留□（住）、亡兄索□□等的供養人像與題名，以及

⁶ 一突相當於唐制十畝。見：姜伯勤，〈突地考〉，頁 12-13。

⁷ 池田溫，〈丑年十二月僧龍藏牒——九世紀初敦煌の家産分割をめぐる訴訟文書の紹介——〉，附註 9，頁 26。

⁸ 姜伯勤，〈突地考〉，頁 17-18。

⁹ 姜伯勤，《唐五代敦煌寺戶制度》（增訂版）（北京：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，2010），頁 201-203；唐耕耦，〈關於敦煌寺院水磑研究中的幾個問題〉，收入《敦煌寺院會計文書研究》（台北：新文豐公司，1997），頁 461-486。

¹⁰ 楊際平，《北朝隋唐均田制新探》（長沙：岳麓書院，2003），頁 249-250，附表 10。

¹¹ 羅彤華，《唐代民間借貸之研究》（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2005），頁 152。

亡母、妹、姑、伯母、姪等身的題名，看來這是索氏一族的家窟。龍藏出家前之夫人是瓜州都督倉曹參軍康公之女，蓋為兩大望族的聯姻。¹²龍藏家族裡為僧為尼的人很多，所處時代經歷閻朝與吐蕃激烈相爭之際，索氏族既抗蕃，也為了避禍，紛紛出家以求自保。往後在吐蕃統治時期，當局大力提倡佛教，寺院與僧尼數快速增加，不少敦煌大族一方面擔任吐蕃官吏，另一方面又通過宗教寺院來保存自己的勢力，¹³龍藏之索氏家族似乎就是這樣的例子。

龍藏牒中，齊周的大哥可能就參與抗蕃戰爭，還曾被捉拿。逃回後在家中潛藏六個月，經齊周上下打點，方得不再被緝捕，可以隨意行走。到僉牟使算會，查驗戶口時，又在齊周幫忙下，附在僧尼籍中。大兄的身分在龍藏牒另一處再度被提及，稱大兄於蕃和之日，在齊周父腳下附作奴，至僉牟使算會，才析出為戶，自此便擔負差稅身役。無論大哥處境如何變化，他曾抗蕃，曾入僧籍，是不會錯的。至於齊周父子，雖然在吐蕃籠絡下任其官職，而齊周最後還是出家了，用消極的方式遁入佛門，脫離俗世政權的控制。齊周家族在為僧為俗，出世入世間遊走，正反映了當時許多敦煌大族的出處應對之道。

二、 家庭財產的爭議

龍藏牒其實是一份家產分割的訴狀，其中的爭議點有兩項，一是僧人可否分得家產，另一是財物收支的歸屬。在僧人的財產權方面，本訴狀就起因於大哥見齊周出家，便生別居之意，致使二人在分割什物及房室畜產上，頗有不同主張。齊周宣稱「所有好者，先進大哥收檢」，齊周不與爭論，但又言「齊周所有運為斛斗，及財物畜生車牛人口，請還齊周」，似乎齊周認為自己已盡可能的退讓，大哥猶不罷手，故在自己設定的最低底線上，發出不平之鳴，希望當局能察明情實，還他一個公道，將應屬於他的財分，判還給他。

蕃化政策改變的是漢人的語言、服飾、裝扮等方面，似未觸及家產分割這部分，所以齊周家的分產觀念，仍應延續唐人民間社會的均分原則。只是今因齊周出家，遂與大哥在分產方式上有了歧見。大哥取外人之言，「妄說異端」，當指不認為齊周為僧後有與其均等之財分。吐蕃僧人不必住寺，可與家人共同生活在一起，這與中原寺僧不大相同。寺僧住家與家人均分財產的例子，在P.3744〈沙州僧張月光分書〉中可見。據學者考證，該件文書的年代在 823 年一組貸麥契與 P.3394〈大中六年（852）沙州僧張月光父子回博契〉之間，¹⁴是吐蕃晚期的分產文書。僧張月光與俗人弟日興、和子分產，並仰姻親鄰人為證，分書中有：「兄弟三人，停分為定，餘之貲產，前代分擘俱訖，更無再論。」顯然僧人可與俗家兄弟共分家業，不因其出家之身分而減損自己的利益。以此推證，齊周「狀稱欺屈」，是不無道理的。

再就齊周的大哥來說，他曾因抗蕃在家中潛藏六個月，直至僉牟使算會才有

¹² 姜伯勤，〈敦煌邈真讚與敦煌名族〉，收入：饒宗頤主編，《敦煌邈真讚校錄并研究》（台北：新文豐公司，1994），頁 20、46。

¹³ 劉安志，〈唐朝吐蕃占領沙州時期的敦煌大族〉，《中國史研究》1997 年 3 期，頁 86-89。

¹⁴ 郝春文，《唐後期五代宋初敦煌僧尼的社會生活》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98），頁 78。

機會附入僧籍。後又因僉牟使上，才析出為戶。值得注意的是，牒中言：「去丙寅年（786），至昨午年（甲午，814）卅年間，伯伯私種田卅畝，年別收斛^斛卅馱已上，并寄放合計一千馱，盡是大哥收掌。」吐蕃於午年（庚午，790）分部落，僉牟使算會當在分部落之時或其後不久，也就是說齊周的大哥在僉牟使算會後，有一段時間曾為僧人，其後又由僧轉俗，出為民戶。而這個身分轉折的年限，恰好就在丙寅至甲午的三十年間，如果僧人無家產權利，大哥就至少要扣除為僧期間的田產收入，不能三十年斛^斛盡由大哥收掌。反之，如果三十年田收盡入大哥之手，那麼齊周的出家為僧，為何不能拿回自己的所有物？敦煌的許多僧人出家後，在家中的經濟地位並未發生變化；僧人死後的遺產，其世俗家庭的成員可以繼承其來自祖產的部分。¹⁵由此亦可證，其人在由俗轉僧時，確可得到俗家財物，故在亡故後，俗家子弟亦可收回原本屬於家庭的財物。

在實例上，我們看到僧人可以擁有俗家財物，而在法令上，是否有僧人財物的相關規定，似還不能肯定。僧龍藏牒尾有一句話：「今更論財，似乖法式」，此法式在名義上當為吐蕃制度，在實質上可能就承襲唐人的制度。齊周既要反駁大哥手段，為自己爭取權利，當然不會引用於己不利的法條。但是僧人無俗家繼承權的法條確實有可能出現，南宋《清明集》「僧歸俗承分」條引用：「諸誘引或抑令同居親為童行、僧、道，規求財產者，杖一百，仍改正，贓重者坐贓論。」¹⁶這是同居親為規求財產而誘、迫家人出家。其中隱含的意思是，出家者會喪失俗家的財產權利，所以有人出此詭詐之策，也才有此禁令的產生。然而，宋代法條未必行用於唐、蕃時期，何況法條如果與社會習慣牴觸，就很難落實。吾人從齊周與大哥為僧時都不願放棄俗家財產權，便可體悟唐、蕃時期的法意走向。再者，吐蕃的沙州僧人一如百姓要承擔稅役，¹⁷吐蕃政府是否會在僧人的國家義務與平民相同的情況下，剝奪僧人的俗世權利，也成問題。我們雖然不知官府最終會如何判決此案，不過從敦煌索氏大族的家產分割中，讓人注意到僧人財產權的爭議。

僧龍藏牒另個讓齊周憤憤不平的事，是有關財物收支的歸屬。在齊周所列收支項目中，大哥的部分，凡支出皆由大家物納，凡收入並入大哥當房使用。支出者如伯伯齋會的施物，大哥每年納的突稅，度女所買的度印，為宣子娶妻用的婦財（聘財），及為宣子買官（所由印）所花的費用。收入者如大哥後妻衣物，伯伯私種地三十年田收，嫁女所得婦財，甚至是齊周後母亡之衣物。齊周列出大哥的收支明細，其實是要對照自己的收支歸屬，以說明自己是如何地為家庭盡心竭力，以及如何地委曲求全。同樣是田產收入，齊周三十年突課盡在家中使用，而不是如大哥將伯伯私種地田收納入私囊。同樣是婚嫁聘娶，大哥娶婦之聘財由大家物出，嫁女所得之聘財則入大哥房，而齊周嫁女之所得，則竟入大家使用。同樣是死者衣物，大哥不僅收拾後妻所有，連齊周後母的衣物也一起收用。至於伯

¹⁵ 郝春文，《唐後期五代宋初敦煌僧尼的社會生活》，頁 369-373。

¹⁶ 中國社科院歷史所宋遼金元史研究室點校，《名公書判清明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），卷 5〈戶婚門·爭業下〉「僧歸俗承分」，頁 138。

¹⁷ 郝春文，《唐後期五代宋初敦煌僧尼的社會生活》，頁 101-119。

伯的葬送追齋儀式，納贈物齊周尺寸不見，請僧施物盡由大家物給。其他由齊周經營的多項生產所得，如開酒店之得利，送糧迴得物，種田麥買得物，看磴收得麥粟，則皆納入家中共用，不入齊周私房。種種的不平蘊積在胸中，齊周皆隱忍不發，直到他出家為僧分割家產時，所有的不滿才一併爆發出來。

由齊周訴狀舉證的諸般事例，可以知道無論物項歸處適當與否，齊周家的家產可分為家中共用與當房使用兩種。前者顯然是這個家的共財，後者則是私房財產。牒中除了明白指出大哥一房外，齊周私房其實也隱含在其中，如齊周向親情知己借得牛八具種地，收得麥一十七車，「齊周自持打」，似乎就是納入齊周私房。只是牒中，齊周突顯自己的生產所得，幾乎皆納入家中共用，而家中的修造，卻由齊周私房支出，以此對照大哥一房的收入歸己，支出由大家，二者的不公平，及對家中貢獻度的天差地別，是極端明顯的。

家中財物的歸屬，傳統上有原則性的規定，《禮記·內則》：「子婦無私貨，無私畜，無私器，不敢私假，不敢私與。」司馬光《書儀》講得更清楚：「凡為子婦者，毋得畜私財，俸祿及田宅收入，盡歸之父母舅姑。當用則請而用之，不敢私假，不敢私與。」¹⁸然則齊周農工商各項生產所得，不入個人私房，交由大家使用，似無不妥。宋仁宗景祐四年（1037）於子孫自置財產的歸屬，做了一個劃時代的改變，詔曰：「應祖父母、父母服闕後，不以同居異居，非因祖父母財及因官自置財產，不再論分之限。」¹⁹意即不是繼承祖父母的財物，以及因官所得的薪俸，都不由諸房均分。其正面說法是，子孫自己賺得之私財與官俸，歸本房所有，不入家中共用。景祐四年何以有此詔，當是民間社會對生產所得全部納入共財，長久蓄積了一股不平之氣的結果。但在景祐詔未發布前，如傳統的認知，齊周的生產所得應由大家共用。

伯伯私種地及其收成，該由大哥收掌，或應入大家物內，可由兩方面論之。唐代實施均田制，政府的授田雖然全家登錄在一個戶籍上，可是個人的分額仍清楚明白，不會隨意混淆。依〈田令〉，不在收授之限的官、私永業田，皆應傳之子孫；身死王事者身之地，亦給其子孫。這是說父祖個人所得之地，各自傳之子孫，這些土地不歸全家共有，而是個人私產。²⁰再如賜田或勳田，由於是針對特定人物、特定原因之授給，同樣應屬個人私產。故〈戶令〉「應分」條註云：「父祖永業田及賜田亦均分。」²¹就限定父祖、子孫關係，不含家中旁系親屬，此亦證明永業田等是私產，非共產。因此伯伯的私種田，只有大哥可以繼承，其他旁系侄輩不能取得，故為大哥的特有財產。

土地墾植是耗費人力的工作，牛、犁等農具亦非每個田主能買得起，所以就

¹⁸ 司馬光，《溫公書儀》（百部叢書集成），卷4〈居家雜儀〉，頁3。

¹⁹ 李燾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），卷120 仁宗景祐四年正月乙未詔，頁2820。

²⁰ 這類田業，學者多認為屬於個人私產，如中田薰，〈唐宋時代の家族共產制〉，收入：中田薰，《法制史論集》第3卷（東京：岩波書店，1943），頁1345-1346；仁井田陞，《中國身分法史》（東京：東京大學出版社，1983），頁446；滋賀秀三著，張建國、李力譯，《中國家族法原理》（北京：法律出版社，2003），頁407。

²¹ 仁井田陞著，栗勁等編譯，《唐令拾遺》（長春：長春出版社，1989），卷9〈戶令〉「應分」條，頁155。

算個人擁有土地私產，也需全家合力共濟，共同耕種，如武德二年（619）旌表宋興貴詔：「同居合爨，累代積年，務本力農，崇謙履順。」顏真卿撰〈崔孝公宅陋室銘記〉：「公年官雖高，至於食果蔬菜，與子姪躬自植藝溉灌。」李紳〈聞里謠效古歌〉：「兄鋤弟耨妻在機，夜犬不吠開蓬扉。」²²無不是全家人為生計而共同操作，齊心參與勞動。也正因為如此，土地收益，農作所得，應納入家庭財產，是全家的共財，而非個人私產。僧龍藏牒中齊周的官種田處，及已年所種，以及官得手力供家中種田驅使，其收益盡在家中使用，當與耕種勞力出自家中有絕大關係。

牒中較可議的是伯伯私種田的年收入，三十畝地恐非大哥一人能耕，如其借用外人之力，而非家人之力助耕，或許大哥才有理由將私種田收歸入個人私產。類似情形是齊周自親情知己借得牛八具種地，收得麥由齊周自持打，大概也是齊周自持有。由上述各種情況之比較可知，同樣是農業收入，卻因勞動力或農具來源之不同，而有各自相異的財產歸屬，這大概就是容易引起家中爭端的原因。

妻家所得之財的屬性如何，〈戶令〉「應分」條有清楚規範：「妻家所得之財，不在分限（妻雖亡沒，所有資財及奴婢，妻家並不得追理）。」²³這是說妻的陪嫁財產，既不得由夫家人分割，亦不得被妻家人追還，則其分別各與夫、妻兩家財產無關，而成為夫家共財之外，夫這一房的特有財產。僧龍藏牒中，大哥後妻陰二娘的衣物，正是妻家所得之財，由大哥一房收取，實無可挑剔之處。但齊周後母的衣物，該由後母之子，或其異母兄弟（齊周父之諸子）共分，再怎麼也輪不到大哥獨佔，則大哥恃強欺負齊周之狀，並非全無來由。

子女婚嫁聘娶的費用，家中應有一致的處分方式。嫁女收自男方的聘財，如歸本房所有，則家中諸房應一體適用，豈有大哥嫁女所得聘財入當房，而齊周嫁女之聘財歸大家使用之理？至於為子娶婦所付出之聘財，當與嫁女所收聘財置於同一來源，這樣為父者在收、授上才有衡平之感，家中之其他人在相同之婚娶情境上也才無異辭。故宣子娶妻之財源如出自大家，就不能怪齊周質疑大哥嫁女所得之聘財為何入當房？

僧龍藏牒充斥著齊周對家產分割上的不平與委屈，引爆點則在齊周出家，僧人可否分得家產。齊周要求將所有財物還給齊周，這又引起財物歸屬上的爭議。齊周生產所得一旦入於大家共用，在家產分割時他就不能如私房財產般地全部帶走。而他與大哥對家中財物不同的貢獻度，以及分家時承受的相對剝削感，逼得他提起訴訟。從前文的討論中得知，吐蕃僧人可以分得家產，甚至是可與諸兄弟均分。可是齊周不能拿走全部生產所得，他只能在大家共財項下與大哥均分；而大哥也不能搜羅淨盡，不與齊周應得之分。對於有爭議的個別項目，恐怕就只能待法官依民間習慣來裁決了。

三、 家產分配方式

²² 《舊唐書》（台北：鼎文書局，1976），卷 188〈孝友·宋興貴傳〉，頁 4919；《全唐文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），卷 338，頁 3428；《全唐詩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0），卷 480，頁 5466。

²³ 《唐令拾遺》卷 9〈戶令〉「應分」條，頁 155。

僧龍藏牒中另個值得注意的課題是，財物歸屬分為家中共用與當房使用兩種。如傳統的觀念，子婦無私財，俸祿及田宅收入盡歸之父母舅姑，當用則請而用之。這意味著家中財物在父母指令下生活，子孫不可自專財產，沒有當房之私財。古代的大家庭，常以累世不分家、同財共活而聞名，如西漢樊重家的「三世共財」，東漢蔡邕家的「三世不分財」，²⁴其特色都在共財。往後到魏晉南北朝時期，〈孝義傳〉、〈節義傳〉所見，不僅同居世代更多，與共財相關的用語如「同財」、「同爨」、「並共財產」、「並共衣食」、「外無異門、內無異煙」等，都顯示他們衣食與共，沒有私財，吃大鍋飯，沒有小廚房。《兩唐書·孝友傳》與《冊府元龜·帝王部·旌表門》所列的唐朝數十家累世同居的大家庭，率多為平民百姓，不都是顯赫大族，說明無私財、無異爨的觀念已普及於民間各階層。由於這些家庭標榜的是共財，子孫當房有私財的跡象並不明顯，故推測家庭財物在共財之外，公開許可當房有私財的時機，不會太早。

同居家庭裡，子孫藏私，不代表允許當房可有私財。但由藏私到許可有私財，其轉折過程，大概出現在南北朝。《日知錄》〈分居〉條言及隋盧思道聘陳，嘲南人詩曰：「共甌分炊飯，同鑪各煮魚。」²⁵形容南人之異居。但其實這也表現南人在共財之外，似已別有私財。因為既曰：「共甌」、「同鑪」，說明他們共用一個大廚房；卻又云：「分炊」、「各煮」，豈非各自又私有小廚房？共廚就是共爨、共財，私廚難掩私房、私財之意，想來南朝已不乏共財與私財公開並存的家庭型態，共財、共廚供家中共用，私財、私廚則僅供當房使用。南人不避諱分炊、各煮，顯示當房私財已公開，不需遮遮掩掩地藏私。反過來說，盧思道如此嘲諷南人，可能他對共財中各有私財的情景頗不以為然，也或許北朝的人對公開擁有私財還不太能認同。

弘農楊氏代為北朝顯族，楊椿誡子孫曰：「吾兄弟，若在家，必同盤而食。……如聞汝等兄弟，時有別齋獨食者，此又不如吾等一世也。」²⁶楊椿兄弟的同盤而食，固然是手足情深的表現，也透露出他們還是合食共爨的共財家庭。楊椿聽聞其子孫有別齋獨食的情況，既是聽聞，又在一家之中，就表示事情未公開化，只是子孫等私下的行為。然此等別齋獨食，源於當房藏私，現階段他們還不能將私財公開化，但有朝一日，難保他們不會各房皆獨食，並將之浮上檯面，成為眾人皆認可的行為。從楊椿子孫的別齋獨食，似乎預告了將來共財、私財有可能併存，合爨亦或許向獨食轉化。

如前文之討論，南北朝的家庭仍以共財為主，許可當房蓄私財大概最早出現於南方，但北方大概會隨即跟進。不過唐代史料多強調「同居共財」，鮮少見到共財、私財的分畫。而僧龍藏牒卻顯然將各項財物分別歸入家中共用或當房使用，該牒在共財、私財上做了清楚區隔，當房私財不再是藏私，而是被公開承認的。僧龍藏牒雖然是吐蕃時期的文書，在家庭生活與財物運用上，卻應是承襲唐代社

²⁴ 《後漢書》（台北：鼎文書局，1975），卷32〈樊宏傳〉，頁1119；又，卷60下〈蔡邕傳〉，頁1980。

²⁵ 顧炎武，《日知錄集釋》（台北：世界書局，1968），卷13〈分居〉，頁329。

²⁶ 《魏書》（台北：鼎文書局，1975），卷58〈楊椿傳〉，頁1289。

會而來。齊周家的財物歸屬，即使某些項目有爭議，某些部分也還不很確定，但從其明確地指出入於家中共用，或入於當房使用，即可知這樣的財物規畫已相當成熟，不似是方才新生，突然而有的制度，甚至可合理地推測，這樣的財物分畫已流行於唐朝一段時日，只是在強調「同居共財」的氛圍下，當房私財被隱沒了，甚至被刻意忽略掉。如果不是齊周與大哥有了財產糾紛，齊周詳細陳述各項財物歸屬，大概也沒人會知道當房私財在家中財物的重要地位。故本牒在接續南北朝私財初現，與填補唐代史料空缺上，意義重大。

許可每房各有私財，不僅滿足人的擁有私欲，也可鼓勵人自主奮起，不成為家中的寄生蟲。這種意念的逐步擴大，將使家庭中私財的分量逐漸增多，共財、私財的比重產生微妙的變化，撫州金谿的陸氏義門，就是一個這樣的例子。南宋朝廷旌表之詞曰：「聚其族逾三千指，合而爨將二百年。」好似陸氏義門是只有共財，同居合爨的家庭。然據羅大經描述其生活方式是：「公堂之田，僅足給一歲之食。家人計口打飯，自辦蔬果，不合食。私房婢僕，各自供給，許以米附炊。」²⁷則陸氏義門顯然不是全家合食，共財部分只提供家人飯食，其他蔬果或婢僕所需，則由各房私財供給。各房如想要過更好的生活，就需各自努力。自仁宗景祐詔准許子孫自置財產後，家庭許可有私財的比例，應該會快速增加，而各房私財的公開化、普遍化，也應該有大幅進展。

僧龍藏牒不是一份普通的家產分割訴狀，因為當事人是敦煌索氏大族，齊周父子在吐蕃政權下任職，齊周出家後也還是僧官。這樣的特殊身分在分產時，齊周仍感到諸多不平與委屈，除了大哥可能也是很有來頭，足以與之相抗之外，齊周的僧人身分或許成為大哥欲獨占家產的藉口。雖然實證案例顯示，吐蕃僧人可以繼承家產，可以與諸兄弟均分，但齊周家的財物何者該歸入家中共用，何者可入於當房使用，似乎尚未有定論，或尚未得到共識，這自然會影響家產分割時的分額。齊周在訴狀中花了偌大心力，縷述財物項目的歸屬，就是想釐清自己的貢獻度與分割的基準，以維護自己的最大利益。不過也由於齊周家財物的區分法，是唐以前史料所罕見，卻可以連繫上宋以後的全家共財、各房私財之別，故本牒在認識家庭財產的分疏上，極有價值。

²⁷ 羅大經撰，王瑞來點校，《鶴林玉露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），丙編，卷之五〈陸氏義門〉，頁323。